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3年1月1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增资，

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亿纬动力和惠州亿纬动力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四川简阳 20GWh 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工厂定制建设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简阳市人民政府就20GWh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简阳市注册成立全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该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本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0亿元。根据本协议约定，由公司委托四川简州空港产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州空港产融”）负责按照公司标准具体实施工厂定制建设的相关任务。经友好平等协商，公司拟与简州空港产融就本项目工厂定制建设及使用等相关事宜签订工厂定制建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四川成都简阳 20GWh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工厂定制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云南曲靖年产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022年6月7日和2022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年产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曲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曲靖市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就公司在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区域内投资建设“年产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相关事宜签订《年产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结合公司动力储能电池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为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公司拟与曲靖市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重新签订投资协议，调整为投资建设“年产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5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4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云南曲靖年产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子公司亿纬动力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为支持亿纬动力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创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上述授信即将到期，荆门创能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为支持荆门创能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亿纬动力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林洋”）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根据合资协议，亿纬林洋股东各自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亿纬动力持有亿纬林洋 65% 的股份，公司拟为亿纬林洋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9,500 万元；亿纬林洋另一股东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拟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0,500 万元。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